

证券代码：873666

证券简称：南京清泉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审议通过：

聘任陈慧婷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，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陈娟女士的财务负责人，自2024年2月27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公司陈娟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任命陈慧婷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慧婷，1995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7年7月至2021年2月，任江苏新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，任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；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，任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主办会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京清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清泉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